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共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1 名，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中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主要包括总体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会计政策执行情况，财务报表，商誉、函证、股份回购和募集资金等。我们了解到公司 2020 年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情况尚可，财务报表无重大调整事项，并对会计师事务所过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沟通要点进行了讨论，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准备

情况进行了提示。

2020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报告，委员们对上述议案逐一讨论，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慎开展各项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汇报，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2、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

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保障。

3、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完善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推行情况，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提出多项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指导，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不断推动公司整体治理的水平提升。在新的年度里，审计委员会继续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 敏： _____

梅丽君： _____

卢玉平： _____